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

认证通用基础考试大纲

第1版

文件编号：CCAA-TR-101-01:2021

发布日期：2021年3月2日

实施日期：2021年4月1日

认证通用基础考试大纲（第1版）

1. 总则

本大纲依据 CCAA 认证人员注册准则制定，适用于拟向 CCAA 申请注册各领域实习级别的人员。

2. 考试要求

2.1 考试科目

各领域申请实习级别人员注册需通过“认证通用基础”科目考试。

2.2 考试方式

“认证通用基础”科目考试为闭卷考试，考试试题由 CCAA 统一编制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。

2.3 考试频次及地点

考试原则上每年组织 2 次，CCAA 在考前 40 天发布报名通知，申请人可在每次考试设立的考点范围内选择报名并参加考试。

2.4 考试的题型及分值

题型	数量	单题分值（分）	小计分值（分）
单项选择题	30	1	30
多项选择题	20	2	40
判断题	10	1	10
问答题	2	10	20

2.5 考试合格判定

“认证通用基础”科目考试的满分为 100 分，考试成绩 70 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。

2.6 考试结果发布

CCAA 将在考试结束后 45 天（遇法定节日顺延）内发布考试结果，申请人可在 CCAA 官方指定渠道查询考试成绩。

3. 考试内容

3.1 合格评定基础知识

3.1.1 理解、掌握合格评定基本概念与知识

- 合格评定的活动、对象、依据、性质；
- 合格评定在国民经济中的定位、作用；
- 合格评定遵循的原则；
- 合格评定的应用。

3.1.2 理解与合格评定有关的术语与定义

- 与合格评定有关的通用术语和定义；
- 与合格评定有关的基础术语和定义；
- 与选取、确定、复核、证明、监督有关的合格评定术语和定义；
- 中国的合格评定机制、要求、现状。

- 3.1.3 理解、掌握国家质量基础设施（NQI）的相关概念
- a) NQI 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，基本构成要素及特征，内涵及相互作用；
 - b) 计量的概念、分类及发展；
 - c) 标准的概念、分类及发展；
 - d) 合格评定在 NQI 中的作用；
 - e) 我国的 NQI 体系。
- 3.1.4 理解、掌握合格评定技术的概念
- a) 合格评定工具箱的基本概念；
 - b) 合格评定工具箱中标准的功能、分类；
 - c) 合格评定工具箱主要标准的结构及内容，能够在认证活动中使用。
- 3.1.5 理解、掌握、应用合格评定功能法的基本概念
- a) 合格评定功能法的选取、确定、复核与证明，监督各环节的内涵、特征、方法、相互关系等；
 - b) 合格评定功能法在认证过程中的应用。
- 3.1.6 理解、掌握合格评定关键技术（17 项）的特征及内涵，能够在认证过程中使用。
- 3.1.7 理解、掌握认证的基本概念
- a) 认证类型（产品认证、管理体系认证、服务认证）及基本特征；
 - b) 认证制度与认证方案基本概念，认证方案的建立和运行；
 - c) 认证机构的结构要求、认证原则、通用要求；
 - d) 认证风险、认证的资源要求、认证过程要求、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要求。
- 3.1.8 理解、掌握检验检测相关的基本概念
- a) 检验检测相关名词术语的含义及相互之间的区别；
 - b) 检验检测在合格评定过程中的具体要求；
 - c) 检验机构、检测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；
 - d) 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要求。
- 3.1.9 理解、掌握认可的概念
- a) 认可的意义及合格评定与认可的关系；
 - b) 认可与认证的关系及区别；
 - c) 我国认可机构及其对认证的作用；
 - d) 中国认可制度的建立，中国认可管理体系及认可制度的分类；
 - e) 认可的程序及要求；
 - f) 与认可及认可机构相关的定义。
- 3.2 审核通用知识

- 3.2.1 理解审核的概念、审核有关的术语、审核的特征、审核原则。
- 3.2.2 理解和掌握认证方案的概念、审核方案与审核计划的基本概念、审核方案的建立、审核方案的实施、评审和改进、审核方案的管理。
- 3.2.3 理解和掌握审核技术的基本概念、审核关键技术的核心内容、审核的基本方法。
- 3.2.4 理解和掌握审核阶段的划分、典型的审核流程与认证流程及其相关性与区别、审核启动阶段包括的活动、审核准备阶段包括的活动、审核活动实施阶段包括的活动、审核报告的编制和分发、审核的后续活动。
- 3.2.5 了解认证人员能力要求、审核员能力要求、认证人员相关注册与管理要求。
- 3.3 理解我国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合格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结构、内容及在认证中的应用，如：**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
 - 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
 - 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

注：本大纲中的标准和法律法规以现行有效的为准。